

论转型时期亲子关系的转变

范中杰

(惠州大学教育学院, 广东惠州 516015)

摘要:转型时期亲子之间在认识、情感、行为等方面存在较多的矛盾与冲突,亲子关系呈现较明显的不良发展态势。导致亲子关系不良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转型对亲子关系优化的冲击、传统子女教养观念对亲子关系现代化的制约以及父母缺乏科学的家庭教育素养。随着社会的发展趋向人本化、民主化、高新技术化、可持续发展化、多元化时,新型的亲子关系应该是人本的、互动的、询导的亲子关系。建立新型的亲子关系应该做到:(1)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儿童观;(2)开设家长学校,优化家长的知识与能力结构;(3)建立各类咨询与辅导机构,加强对亲子关系形成的指导;(4)引导儿童,学会“理解父母”。

关键词:社会转型;亲子关系;人本;互动;询导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4-0081-07

亲子关系的属性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必然随着社会的转型发生深刻而巨大的变化;另一方面它是一种重要的家庭关系,它直接影响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因此,研究转型时期的亲子关系,对促进亲子关系的转型和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亲子关系的现状令人担忧。在社会处于转型并逐步走向现代化的今天,传统的亲子关系仍占主要地位。在家庭生活中普遍存在过分强调父母的权威性、忽视子女的主动性以及和

亲子之间缺乏和谐、信任、理解、沟通、相互支持的现象。天津教育科学院的一项研究表明,在我国城市初中学生的亲子关系中,严重的奢望型父亲为72.8%,母亲为80.0%;严惩干涉型父亲为54.4%,母亲为66.9%;严重溺爱型父亲为59.5%,母亲为65.0%;父母教育不一致型为36.7%。而这些不良的亲子关系对孩子的人格、心理健康以及学习、智力的发展都会造成严重的影响[1]。

实际上,无论奢望型、溺爱型,还是干涉型家庭,尽管从表面上看这些方式各不相同,甚至相互矛盾,但本质上是趋于一致的,都是剥夺儿童的意愿,忽视儿童的选择,视儿童为私有财产,不考虑儿童的需求,以父母的想法代替子女的想法。因此,亲子关系的不良状况主要表现为亲子之间在

认识、情感、行为等方面的矛盾与冲突。

亲子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父母权威与忽视子女自主之间的矛盾。一方面,不少父母视自己为亲子关系的主导者,甚至是包办者,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子女,较少考虑子女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理想,视父母的权威为亲子关系的核心,错误地夸大长者所拥有的经验的作用,并且以父母在经济与生活上的支配权主宰亲子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子女的自主意识越来越强,子女不仅希望能独立地处理自己的事务,而且也需要父母认同、赞赏他们的选择、判断。然而,在矛盾冲突中,父母凭借体力、经济、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亲子关系的优势方,从而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作为弱势方的子女,亲子之间缺乏交流,缺乏相互理解,难以建立起平等的民主的亲子关系。这样,亲子关系成为了一种单向的“不见子女”的关系。

第二,父母过度关注子女的学业与子女追求多样性发展之间的矛盾。一方面,父母从传统的“学而优则仕”的功利观出发,将学习作为获取良好职业的手段,单纯强调子女的智育,甚至只关注知识获取的状况,人为地阻碍了子女的全面发展,割裂了各种发展要素之间的联系。这样,不仅对学校教育施加了直接压力,使学校教育向应试化发展,而且,造成儿童身心发展的缺失,如在品德发展方面缺乏责任心、集体观念、艰苦奋斗精神等。另一方面,作为发展之中的个体,其社会化是多方面的,其发展也是多向的,子女需要通过多方面的发展来追求个体的全面发展,但父母为了功利的目的,却有意地压抑子女学业以外的发展。亲子在学业问题上的分歧使维持亲子关系的因素或纽带单一化,成为一种功利型的亲子关系,削弱了亲情在维系亲子关系之中的巨大作用。

第三,父母对子女的高期望与子女的不成熟之间的矛盾。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不允许子女有言行失误,或者是过分地放纵子女的言行失误,这两种表现都是对子女不成熟性的错误认识。但实际上,子女作为成长之中的个体,其行为存在失误是允许的,一定的心理自由与心理安全是子女健康成长的条件,也是子女不成熟的身心

素质的要求。子女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过程,父母过高的期望只能掩盖子女的不成熟性,迫使子女违心地做出“符合”父母期望的行为,使亲子关系成为一种缺乏真实性和信任的亲子关系。

造成亲子关系不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它涉及传统文化、转型时期社会发展变化对人的冲击、父母本身的素质等方面的因素。尽管从系统论的观点看,现代亲子关系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但由于父母在认知、行为、情感等方面的成熟和所扮演的社会角色,必然要求父母成为亲子关系的主导者,并在优化与改善亲子关系中发挥主导作用。因此,在分析造成亲子关系的不良现状的原因时应主要将视点集中在父母一方。有研究表明,亲子关系主要受父母的各种因素制约,如父母的教育水平、经济状况、生活条件、思想和性格、教育子女的方法等,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2](244页)。

造成亲子关系不良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转型时期社会的快速发展变化增加了亲子关系改进与优化的难度。社会转型时期,经济、文化、生活方式、道德、价值观发生快速而明显的变化,社会多元化与经济市场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对民众造成的经济压力、心理压力和生活压力越来越强,这些压力很明显地反映在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家庭中最基本的亲子关系上,使亲子关系的健康发展受到了严峻的挑战。首先,亲子双方对新事物、新观念的反映有明显的差异。一般来讲,父母由于年龄的关系,对新事物、新观念的接纳表现得较为被动和消极,比较倾向于维护现有的价值观体系。与此相反,作为子女特别是处于青少年期的个体,他们以对未来强烈的向往、饱满的激情、充沛的精力和特有的对社会发展变化的敏感反应,对新生的价值观都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甚至片面地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这样,父母以传统为主的现有的稳态价值观与子女之间以新生为主的动态价值观体系之间发生冲突,使亲子关系之间的隔阂与缝隙越来越深。事实上,在人类文化发展史上,父母对子女不满意的现象是长期存在的,而当子女作为父母在养育新一代时,又表露出对新一代不满意的心态,从而使亲子关系的冲突进入下一个轮回的怪圈。美

国学者 M·米德认为农业文明时代是前示社会,经验起决定作用,父母是子女的老师;工业文明时代是互示社会,学习某项技能的时间早晚起决定作用,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学习;而现代社会,由于发展变化的速度过快,青少年对新生事物的掌握先于成人,成为了后示社会。青少年问题与代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父辈用传统的、保守的眼光去审视下一代的成长。其次,社会转型期发展变化速度加快,加重了成人的生存和发展压力,甚至导致了父亲“淡出”家庭。不少父母对生活、工作、家庭失去了必要的信心,对待子女成长中的问题不是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分析引导,而是主观地将个人的怨气和挫折反射到子女教育之上,特别是在下岗和再就业的压力之下,很多父母无法将子女教育放在重要的地位。不少父亲迫于工作、生活压力,“淡出”家庭。研究表明,当孩子们处于父亲不在,母亲会将子女养育方法转变为一种更独裁的形式,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会经历一个有害的个性发展过程[3](372页)。再次,父母对转型时期人才观的错误理解。不少父母认为市场经济需要的是知识型人才,认为读书越多越好,没有认识到社会多样性发展对人才素质多样性的要求,更没有认识到知识、能力、素质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把子女的成长简单地理解为知识的获取,忽视了生理的、心理的、道德的健康发展。而子女从本身的潜能和对社会发展的理解出发,则重视素质的养成与个体多样性的发展,这种冲突必然引发亲子双方在子女发展导向上的歧见。

第二,传统的子女教养观念制约了现代亲子关系的形成。由于不少父母缺乏对新事物、新观念的积极有效的反应,在对子女教育的观念上仍因循传统,从而制约了现代亲子关系的形成。首先,在不少父母的言行中体现了传统文化对儿童的两种对立观并以此作为家长教育子女的出发点。一是儿童幼稚论。在传统中“小孩不懂事”是不少家长的口头禅。认为子女是成长中的个体,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各方面均不成熟,夸大儿童的幼稚性,从而对儿童采取包办或干涉的态度。这大大地延缓了儿童的社会化进程,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强调竞争与个体的独立能力,这种延缓更为明显。二是儿童成人论。对儿

童行为的结果以成人的标准去判断,对儿童要求过分严厉,甚至近乎于苛刻,没有以年龄特征来区分儿童,对少年老成者给予过多的赞誉,而对活泼开朗好动者则斥之为顽皮。这主要表现在不允许子女的过失;要求子女的言行必须与成人的言行看齐;以成人的兴趣爱好要求儿童,常常对儿童表现的童趣、童稚、童心进行嘲弄与讽刺,从而认识不到童真的价值。童真的实质是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表现的年龄特征,而许多父母则对此缺乏认识,没有将它作为儿童教育的出发点与基础。其次,不少父母视子女为私有财产或达到目的的工具。“光宗耀祖”、“子承父业”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众多父母的言行。不少父母用自己的想法替代子女的言行,导致子女言行的判断标准是父母的好恶。将子女视野约束在家庭及周边范围内,没有将其引导到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之中。

第三,父母缺乏科学的家庭教育素养,致使亲子关系的发展缺乏科学的指导。目前,有专家学者呼吁要实施素质教育,必须要“教家长”,使家长能在与学校教育的配合中发挥主动的积极的作用。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偏低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首先,家庭教育经验化而非科学化,绝大多数家长没有接受正规的家庭教育科学知识的训练,对子女的教育知识来自于经验。其次,家长对子女仅仅限于知识指导,而非品德塑造。重视知识的作用是我国教育的传统。有研究者将这种传统在教育中的表现概括为“小学是听话教育,中学是分数教育,大学是知识教育”[4]。受这种传统的影响,不少父母对子女的关怀仅仅是知识关怀。知识指导仅仅局限于对学校教育的补充,人为地为子女学习加码,出现了“学校减负、家庭增压”的情况。而家庭教育的重点在于子女品德与人格的养成,但在家庭中,不少父母一是不能为子女作榜样示范;二是给子女灌输自私自利的观念,而不是引导子女与人合作、团结、协作;三是不给子女道德内化为品德的机会,不让子女有独立生活、选择、思考的机会;四是忽视了大众传媒对子女的影响,对大众传媒特别是电视,许多家长根本没有意识到要指导子女有选择性地接触。再次,家长缺乏科学教育子女的方法。简单地从主观愿

望出发是许多家庭教育的共同特点,在家庭中,许多父母不懂得在父母意愿与子女需求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而是要么偏向于前者,要么服从于后者。缺乏对子女教育的深层次思考,在尊重子女、理解子女、规范子女、指导子女方面很多家长没有自觉的意识。

因此,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传统的亲子关系同转型时期社会发展变化的要求极不相适应,探索建立一种新型的亲子关系势在必行。

二

新型的亲子关系必须建立在对社会转型的主要发展倾向的科学分析之上。我们认为有五种主要发展倾向对亲子关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一是人本化思潮。寻找新的人文精神,强调人的尊严、价值、理性、情感正在成为当代社会发展的主流意识,以人为本的观念正逐步地深入到当前民众的工作、学习、生活等领域。人的潜能与个性作为个体发展的出发点与归宿已经成为素质教育的重要理论依据。这种思潮对教育(包括学校的、家庭的、社会的)产生全面的冲击,一场教育领域内的变革有风起云涌之势。二是民主化思潮。追求平等、享有平等权利成为当代社会和民众的价值判断标准之一。每个人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也有权参与与自身相关的事务成为公众意识觉醒的标志。在教育领域,长期坚持的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主体论受到挑战,而平等的、沟通的、协商的、互动的教育模式成为当代教改的一个方向。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表达各自愿望的权利是平等的,享有的各类权利也是平等的,教育者的主导作用与受教育者主动参与与自身发展相关的事务应该也必须相互结合。三是高新技术化思潮。科学技术在人类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明显,知识经济、信息技术、高新技术等不同的名词表达了同一种趋向,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江泽民指出“所谓‘新经济’,也就是人们比较普遍地认为的主要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基础和支撑的经济,目前正在加快出现和发展”。新经济下的新教育必然从内容、培养目标、技术与方法等方面发生深刻的变

化,技术的发展越来越解放了人的手和大脑,为个体追求更自由、更符合个性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与空间。四是可持续发展思潮。发展并非是一时一事的极限发展,而是着眼于未来的有效发展,只有着眼于未来的有效的健康的发展,现时的发展才是有价值的、可取的、值得提倡的。同样,在教育领域内对人的发展也应建立在个体对未来社会生活的适应的基础之上,知识的、应试的教育因仅限于考试而受到了普遍的批判,而能力的、素质的教育则因注重了个体未来的发展而成为当代教育思潮的主流。五是社会多元化。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的经济成份、政治与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与方法和人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行为规则等均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趋势。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为个体发展的多样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教育从真正意义上尊重个性寻求到了社会支持。

基于对亲子关系的现状和社会发展趋势的分析,我们认为,转型时期亲子关系必须实现以下四个方面的转变。

第一,从功利型向人本型的转变。以人为本是新型亲子关系建立的基础与出发点,也是从本质上对传统亲子关系的彻底改造。传统的亲子关系重功利,过分强调子女发展的社会需求导向,父母判断子女发展的标准是功利的、即时性的。而人本型亲子关系则要求以子女的个性、潜能、意愿作为发展最重要的基础,父母对子女发展的判断标准是人本的、指向未来的。要实现从功利型向人本型转变,父母在与子女相处时要考虑三个标准。一是是否依据子女的潜能。每个人的潜能是不相同的,对子女的培养要考虑子女的发展潜质和发展的可能性。随着社会多元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教育目标多元化成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趋势之一[5]。二是是否依据子女的年龄特征。父母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子女提出的要求应该而且必须要有所区分。忽视子女的不成熟性和功利性,以成人标准要求子女必然是揠苗助长。三是是否依据子女的个性。个体的个性是个体区别于其他个体的本质特征,丰富多彩的个性为社会的多样性发展提供了各种可能性。子女的成长应考虑其自身的个性因素,对子女个性的认同就意味着子女

获得了成长的自由。父母的态度与子女的态度在个性认同上往往是难以一致的,父母应改变社会功利性的教养观念,对子女的成长应更多地考虑子女的个性,而非暂时性的功利,要注重指向子女的未来。

第二,从单向被动型向双向互动型转变。在教育社会学中,普遍的观点是将家庭视为一个具有“面对面”(face to face)交往特点的初级群体。由于家庭成员人数较少,且相对稳定,因而相互之间互动的频率很高[6](477—478页)。可见,家庭关系具有发展成为互动关系的便利条件,但在传统的亲子关系中,这种便利条件并没有成为现实优势。在传统亲子关系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教育与受教育、主动与被动、指令与服从,甚至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新型的亲子关系则要求父母与子女之间是相互促进、相互指导、共同发展的互动关系。在传统的亲子关系中只有单向的“教子女”,而新型的亲子关系则要求“教子女”、“教父母”同时共存。承认在亲子互动之中,不仅子女能健康成长,而且父母也从子女的成长中受到有效的影响,使亲子关系进入良性的互动循环。有研究表明,今天的孩子成长在社会转型时期,他们身上已出现较多的符合时代精神的社会性品质,他们的知识面宽而新,发展潜能大,已有能力影响成年人[1]。判断互动的标准有五条。一是亲子之间是否相互理解。理解是互动的前提,在理解的过程中,亲子之间在需求、情感、合作等方面逐步走向一致。这对长期以来“严”字当头的亲子关系是一种挑战,“严”字关系使亲子之间产生的心理上的隔阂、拒绝成为亲子关系之中的主要障碍。二是亲子之间是否相互宽容。在理解的基础之上,宽容是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的主要条件,特别是对处于发展中的子女来讲,父母对待其失误或过错的态度对子女的人格健康有重要的作用与意义。积极的宽容是父母高层次高水平的理性行为。同样,子女在父母积极的宽容态度之下,理解、认同父母的行为也才有可能。当然,宽容并非纵容,宽容考虑的是个体的需要与社会价值判断双重标准,而纵容则仅仅以个体的需求为导向。三是亲子双方是否相互信任。相互信任意味着亲子双方对各自的道德、行为、能力、责任心、进取心

的认同与赞许。当前,在亲子关系中普遍存在着指责与猜疑的情况,特别是不少父母不愿意坦诚地承认自己的失误,而同时又强化对子女失误的惩戒。四是父母是否承认子女日益发展的行为能力。对子女行为能力的否认是亲子互动的又一重要障碍,许多父母对子女的能力采取不信任或忽视的态度。即使子女的建议是合理的,但父母仍然不重视、不接纳,没有思考过从子女身上学点什么的问题,而始终以父母权威论出发,不愿正视自身在对社会发展变化适应方面的无能。五是亲子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学习的行为。根据M·米德的观点,我们认为当今社会基本处于文化互示社会向文化后示社会转变的时期,亲子之间在价值观、生活方式、技术与知识方面应该有互相交流行为的存在。

第三,从训诫型向询导型转变。传统的亲子关系强调父母的权威,重视指示、命令等训诫性言行对子女教育的作用。然而,在转型社会中这种传统的亲子关系必然受到挑战。约伯格在讨论技术先进的社会中抚养儿童趋势时,建议“削弱家长在哺育孩子上存在的命令意义,即那些更有灵活性的,在生活中更有选择性的双亲能哺育出对另外集体人的更有忍耐性、更忠诚、善于进行内心的反省、较少性抑制以及对立情绪很小的孩子”[3](367页)。可见,非命令主义的亲子关系对个体成长的重要性。虽然我们倡导平等的、民主的、互动的亲子关系,但是另一方面,在亲子关系中还应认识到父母是起优势作用的一方,因为父母在心智成熟、生活经历、社会关系、社会角色方面均比子女有优势。在“询导”中,我们特别强调“导”即父母科学指导对子女成长的作用。判断是否实现由训诫型向询导型转变,主要有以下三条标准。一是父母对子女的指导是否以咨询方式进行。咨询是建立在平等、互信而咨询者具有一定优势的基础上的新型关系,与传统的指令有本质的区别。二是询导的内容是否与学校教育的内容有所区分。询导的内容应该是以生活指导、品德形成指导为主,学业指导主要应由学校承担。当然,家庭也应涉及学业指导,但重点应该在前两类指导。三是是否强调了非权威化倾向。在询导中,父母的角色不是权威者,而是关心者、支持者、帮助者,

父母必须改变那种惯于发号施令的家庭教育方式。

因此,亲子关系的转型是全方位的。随着社会转型进程的发展与逐渐终结以及社会现代化目标的逐渐实现,一种新型的、人本的、互动的、询导的亲子关系必然成为亲子关系的未来走向。

三

要建立新型的亲子关系,需要社会、家庭、学校、儿童自身等多方面的努力,将它们作为一项各因素相互作用的系统工程来对待,单一因素的作用难以改变亲子关系的不良现状。

第一,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儿童观。许多父母在社会转型时期一方面对事物的发展变化缺乏反应能力,特别是对价值观的多样化和知识经济的挑战感到普遍的失落与恐惧,另一方面又极力用固有的知识、观点去指导子女的生活。因此,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对于父母来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可以使父母在平等的基础上认识自身,认识子女,而且可以使亲子之间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进入良性互动。要做到这点,不仅需要吸收新的价值观作为支持,同时更需要勇气,彻底地放弃传统的“父道”思想,实事求是地面对社会的发展变化,承认自己应该也可以向子女学习一点什么。转变观念,更重要的是树立科学的儿童观。正确认识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与特点,在处理子女的关系中按规律办事,摒弃传统的落后的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儿童观。儿童观包含了众多内容,从宏观视野来看,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儿童是具有主体性的个体。儿童具有积极成长的愿望与动力,儿童有自己的想法,同时,儿童也是有个性的,儿童与儿童之间是有所区别的。二是儿童需要尊重与信任。尊重与信任是个体人格建构的重要因素,是促进个体健康发展的基础与动力。父母应承认子女行为的价值;父母对子女的事务要多与子女商量。三是儿童的成长需要充分的心理自由。心理自由是个体在没有外界压力的情况下自主地处理与个体相关事务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对个体的成长特别是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养成具有重要意义。从个体发展的历

程看,随着年龄的增长,个体对行为负有的责任越来越大,年幼的儿童在年龄特征许可范围内,一切失误与过失更多地应理解为对社会、对自然、对他人的一种尝试或探索性的行为,既要允许儿童的失误存在,同时又要教会儿童避免失误是父母的双重职责。四是儿童具备可塑性。儿童具有多样性发展的可能性,儿童行为的改变相对于成人而言较容易,年龄越小,个体的可塑性越强。

第二,开设家长学校,优化家长的知识与能力结构。就目前学校教育的现状而言,学校对学生的教育是双重的,既要“教学生”,又要“教家长”。“教家长”是学校教育的有效形式,可以真正地将影响儿童发展的两种重要因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目前,有许多学校不重视家长学校的工作,认为其可有可无,致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严重脱节。家长学校主要应向家长传授基本的教育学、心理学、生理学知识,使家长对子女的发展有较为正确的基本认识;要向家长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使家庭教育能真正具有调动儿童成长成才的积极性;还要向家长通报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措施,建立双方的反馈机制。另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引导家长研究家庭教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通过家长学校的工作,使家长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结构中增加“如何教育子女”这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建立各类咨询辅导机构,加强对亲子关系形成的指导。目前,我国咨询业发展没有达到与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水平,家庭咨询更没有普及。由于父母自身不可能克服与拒绝的因素的影响,在亲子关系的改善中父母难以把握主动权,需要有专业人才对他们进行咨询、指导,使他们走出教育子女的误区,以积极的心态来改善亲子关系。主要包括心理咨询、家庭教育咨询、青少年职业走向咨询、子女发展状况诊断等内容。咨询与辅导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亲子关系形成的指导,使亲子关系在形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障碍能及时得到处理,从而使亲子关系的发展始终具有一种健康的态势。

第四,引导儿童,促使儿童“理解父母”。尽管我们强调在亲子关系形成中,父母是起优势作用的一方,但在亲子互动之中,子女的作用是不可

忽视的。子女对父母的理解,甚至“教父母”,是亲子互动链条之中重要的一环。特别是现阶段父母在生活压力、工作压力明显加重的情况下,强调子女对父母的理解是促进亲子关系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条件。学校应加强子女“爱父母”的教育。爱父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要教育子女正确认识父母的社会地位,不将父母的社会地位与其他人进行不恰当的比较。另一方面要教育子女尽可能分担父母的压力,在家庭中力尽所能

地处理一些日常的生活事务。“理解父母”又反过来成为父母“理解子女”的进一步动力。

在社会转型时期亲子关系的发展呈现的不良状况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同时,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亲子关系也必然朝人本化、互动化、询导化方向发展。亲子关系直接影响到儿童生长的第一环境,可以说,关注亲子关系就是关注儿童发展的未来,关注民族素质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 储召生. 充分发挥家庭的德育功能[N]. 光明日报, 2000-06-04.
- [2] 潘菽. 中国大百科全书: 心理学卷[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 [3] 中央教科所比较教育研究室. 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 人的发展[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9.
- [4] 蔡克勇. 面向 21 世纪培养持续创新人才[A]. 汪永铨. 我的教育观: 高等教育卷[C].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5] 范中杰. 论教育目标多元化[J]. 教育评论, 1998, (5).
- [6] 鲁洁等. 教育社会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On the Change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FAN Zhong-jie

(Education College, Huizhou University, Huizhou, Guangdong 51601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existing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the issues of mutual understandings, emotions, ways of behaviour and othe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showing an obviously unhealthy tendency. The major causes lie in the impact of transformation upon the optimum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child-raising views on the modern concepts of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the parents' lack of scientific family education qualities. While social development tends to be human, democratic and hitechical, new type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hould be of humanity, interaction and counsel. This new type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hould adopt scientific child-raising viewpoints through changes of idea, parent education school with the aim of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parents' knowledge and capabilities, various kinds of counselling and tutor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the formation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learning to "understand parents" by giving guidance to the kids.

Key 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humanity; interaction; counsel